

法規名稱：地政士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-1、59 條條文；刪除第 51-1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100015199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

第 26-1 條

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，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，始得為課稅依據。

第 51-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59 條

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；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、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。